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为期七年，从一九七九年起到一九八五年底止。

第 二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两国间进出口商品总金额为二十亿美元左右。

第 三 条

中国方面准备向菲律宾出口原油八百四十万公吨（包括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双方签订的原油五年贸易协议的数量）和一定数量的成品油，成品油的具体品种规格将由双方商定。中国方面如能增加出口原油和成品油，将愿意向菲律宾多供应一些。

菲律宾方面准备向中国出口原糖一百万公吨，精铜砂四十万至七十万公吨，椰子油二十万至三十万公吨。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双方还准备就本协定附表所列的产品以及其他产品进行贸易。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使两国间进出口商品金额达到大体平衡。

第 五 条

为了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将鼓励各自国家的贸易机构、企业和厂商签订进出口商品长期合同。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由一九七六年四月成立的中菲联合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协定的实施，商签年度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并就尽可能多的商品商定今后三年贸易的参考性数量。

第 七 条

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将就进行贸易的产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进行商谈并签订合同。

第 八 条

为了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和菲律宾建立合营企业和其他合作项目。合营企业和合作项目的具体条件由两国的公司、企业根据举办国当时有效的法律、规章、条例逐项商谈。

第 九 条

在执行本协定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签订的贸易协定的有关规定仍然有效。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先 念

伊梅尔达·马科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略。

附：

关于协定第三条具体执行问题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阁下
阁下：

我满意地提及，我们就双方今天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第三条第一段的执行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五年的六年内每年出口十五万公吨成品油，具体品种规格双方将另行商定。

二、中国方面将尽最大努力对菲律宾提供进一步的帮助，从其他国家进口原油按照实际费用转给菲律宾。

以上如蒙阁下确认，我将非常感谢。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伊梅尔达·罗穆亚尔德斯·马科斯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伊梅尔达·罗穆亚尔德斯·马科斯夫人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天的来信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确认上述来信内容。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李 先 念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于北京